規劃署

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



Planning Department

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85/17

Tsuen Wan & West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27/F,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28 Sai Lau Kok Road, Tsuen Wan, N.T.

電郵信件

Your

本函檔號

Reference

本署檔號

Our Reference PLD/TWK C/DB/14

電話號碼

Tel. No. :

2417 6655

傳真機號碼

Fax No.:

2412 5435
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樓 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及事務委員會秘書 朱嘉浚先生

朱先生:

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 第十一次會議

謝謝秘書處 9 月 18 日致本處的電郵,就委員會文件 78/17 跟進行動列表討 論事項第1項,邀請本處出席標題所述的會議。

本處抱歉未能安排代表於當日出席會議。就有關大坑西新邨的規劃申請及 後續工作,請委員會參閱本年7月本處提交的委員會文件69/17(見附件)。到目前為 止,本署仍未接獲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交相關資料,以履行其獲批申請(編號 A/K4/67)的附帶條件。

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

連附件

2017年10月16日



2017年7月27日 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0次會議 <u>跟進行動列表討論事項 - 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事宜</u> 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5/17)

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

規劃申請編號A/K4/67

- 1. 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「條例」)第16條提交的規劃申請(編號A/K4/67),於2016年6月24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(「城規會」)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(「小組委員會」)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後,至目前為止,本署並未接獲申請人就履行附帶條件提交的資料。
- 2. 就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規劃修訂安排的提問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9/17), 本署知悉委員會秘書處已電郵有關文件予城規會秘書處,亦得悉城規會秘書處於2017年6月9日把有關文件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省覽。

規劃申請編號Y/K4/1

- 3. 一位大坑西新邨居民於2016年10月31日按條例第12A條提交規劃申請(編號Y/K4/1),擬議就《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4/29》的《註釋》部份,修訂大坑西新邨所處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備註。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月13日因應申請人的要求,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其後在2017年3月13日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的相關資料。
- 4. 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5月26日考慮有關申請,申請人及其五位授權代表亦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。經審議後,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該項申請。
- 5. 本署就房屋事務委員會先前的要求,曾於2017年1月10日向深水埗區 議會滙報此項規劃申請的進展,議員所發表的意見,已一併載於小 組委員會文件編號Y/K4/1內,供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項申請時考慮。

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7年7月